

臺中港船舶申請優先靠泊碼頭相關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

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申請資格及指泊原則：</p> <p>(一) 港區業者為船舶靠泊裝卸等作業需要，得向本分公司申請碼頭優先靠泊使用，並應依協議簽訂契約，俾計收相關費用。</p> <p>(二) 優先靠泊船舶除繳納契約協議之優先靠泊費外，其他一切港埠業務費仍均按「<u>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</u>」計收。</p> <p>(三) 凡經本分公司核准優先靠泊之船舶，均處平等地位，並依先到先靠原則辦理。</p> <p>(四) 各裝卸作業單位或其他投資租賃業者與本分公司合約協議者，其指泊順位先於申請優先靠泊船舶。</p> <p>(五) 本港公用碼頭除已訂有特別費率或具特殊用途之 8A、9、31 號碼頭外，均得申請優先靠泊。申請船舶之船舶類型、船長、吃水與水深之配合、貨物種類與數量、天候、碼頭設施等因素，應符合「臺中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</p> <p>(六) 從事離岸風電之作業船，依本分公司 108 年 9 月 12 日中港務字第 1082055214 號公告，船期預報及更改、辦理程序等，準用本作業規定。</p> <p>(七) <u>從事海管鋪設工程作業船，依本分公司 114 年 6 月 12</u></p>	<p>二、申請資格及指泊原則：</p> <p>(一) 港區業者為船舶靠泊裝卸等作業需要，得向本分公司申請碼頭優先靠泊使用，並應依協議簽訂契約，俾計收相關費用。</p> <p>(二) 優先靠泊船舶除繳納契約協議之優先靠泊費外，其他一切港埠業務費仍均按「<u>臺中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</u>」計收。</p> <p>(三) 凡經本分公司核准優先靠泊之船舶，均處平等地位，並依先到先靠原則辦理。</p> <p>(四) 各裝卸作業單位或其他投資租賃業者與本分公司合約協議者，其指泊順位先於申請優先靠泊船舶。</p> <p>(五) 本港公用碼頭除已訂有特別費率或具特殊用途之 8A、9、31 號碼頭外，均得申請優先靠泊。申請船舶之船舶類型、船長、吃水與水深之配合、貨物種類與數量、天候、碼頭設施等因素，應符合「臺中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</p> <p>(六) 從事離岸風電之作業船，依本分公司 108 年 9 月 12 日中港務字第 1082055214 號公告，船期預報及更改、辦理程序等，準用本作業規定。</p>	<p>一、酌修本點第二項費率表名稱。</p> <p>二、為服務進行海管鋪設工程之作業船靠泊需求，研擬併同離岸風電作業船規劃優先提供本港部分泊位靠泊，並新增規定於本點第七項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日中港務字第 1144780515 號公告，船期預報及更改、辦理程序等，準用本作業規定。</u>		